

長庚大學 生化與生醫工程研究所 學碩士學位 必選修科目表 (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領域/組別	必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領域/組別	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	開課年級	上學期	下學期	
二選一	必	學報討論(1)(2)	2	一	1	1	生物程序工程領域	選	微生物應用工業(化材所合開)	3	一	3		
	必	學報討論(3)(4)	2	二	1	1		選	固定化酵素與細胞(化材所合開)	3	一	3		
	必	論文撰寫	6	二				選	應用生物技術(化材所合開)	3	一	3		
	必	基礎生化與生醫工程實驗	1	一	1			選	工程統計與分析(化材所合開)	3	一	3		
	必	生醫工程	3	一		3		選	動物與昆蟲細胞培養(化材所合開)	3	一		3	
	必	生化工程	3	一		3		選	生化反應器(化材所合開)	3	一		3	
								選	生物分離技術(化材所合開)	3	一		3	
								選	微流體生物晶片技術	3	一		3	
								選	植物細胞組織培養	3	一		3	
									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領域	選	生物醫學材料	3	一	3
						選	組織工程(化材所合開)	3		一	3			
						選	表面分析技術	3		一	3			
						選	生物感測器技術(英文授課)	3		一	3			
						選	生醫材料分析方法	3		一	3			
						選	控制釋放技術(化材所合開)	3		一		3		
						選	奈米生醫技術(化材所合開)	3		一		3		
						選	生醫高分子	3		一		3		
							選	細胞療法與再生醫學(化材所合開)	3	一		3		

- 備註
1. 畢業學分36學分(含論文撰寫)：論文撰寫6學分，必修14學分，選修16學分(本國生至多承認外所開授課程4學分)。學報討論(3)(4)在學期間為必修科目，提前畢業者可免修，總畢業學分仍需修足36學分。
  2. 論文撰寫學分於學位口試通過後給予。
  3. 大學時期未曾或已修讀「生物化學原理」與「生物工程原理」二選一必修課者，仍需擇一修課；已修讀過(包括補習)其中之一，則需選擇另一者修讀。
  4. 選修科目中，「生物程序工程領域」及「生醫材料與組織細胞工程領域」至少各需選修一門。
  5. 外籍生必修課程之學報討論(1)-(4)可以化材系博士班學報討論(1)-(4)(科目代號 CED627)替代，而選修16學分則不受至多承認外所開授課程4學分限制。

系所主任簽章：